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及符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ii)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iii)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iv)就內務變更作出其他細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進行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訂明的要求為止。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